

提案

第151090号

案由：关于在住宅小区增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桩的建议

[illegible]

理由： 电动自行车是城乡居民的重要代步工具。随着城区电动自行车用户的不断增加，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等问题日益突出。现在多数小区因配套的停车棚及充电设施不足或缺失，雨雪天电动自行车占用楼道、门厅，住户私自拉电线充电乱象较为严重。部分小区楼梯间内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充电线随意散落等，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上下楼，引发邻里矛盾。一些高层住户把电动车推进门厅停放，在楼道内充电或从高楼拉出电线为停在下面的电动车充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今后属于违法行为。2021年8月1日施行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37条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第47条规定：“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10000元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1000元罚款”。在已经出台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如何解决住宅小区电动车的停放、充电问题，亟待政府出台相关政策予以规范、支持！

建议和办法： 1、推进小区停车棚、充电桩的改建、增建。对已经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居民楼可以摸清底数、分步实施，分批建设、改建、增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棚；选择小区分布较多的公共场所，建设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我县东岳国际小区的停车棚、充电桩正在改、扩建过程中，可以参考借鉴。 2、加大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及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管理的具体职责，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的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东岳国际小区物业在每个楼宇门厅都张贴了电动车进楼宇违法的宣传标语，可以借鉴。 3、加快新建小区停车棚、充电桩的配套建设。及时出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将新建住宅小区规划配套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作为建设工程审批项目，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满足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需求。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桓住建字〔2022〕40号

签发人：汤 斌

(C)

对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5109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毕德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住宅小区增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桩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消防支队《关于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区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淄建发〔2020〕156号）文件要求：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全面配建。要按照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要求，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设施，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整治改造内容，与改造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满足居民对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需求，并

配建消防、监控等相关安全防范设施。

暂不具备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住宅小区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配建。对于小区用电容量不足、现有停车位不具备消防条件，当前无法建设充电设施的小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有解”思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业主破解难题，确保实现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任务目标。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小区电动车停放的建议》提案，4月11日，我局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成立了专门工作组进行排查，并通过反应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情况如下：

一是迅速排查。对桓台县39家物业企业92个小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主要集中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充电上。对排查的92个小区全部建立了台账，其中37个既有住宅小区建设停车棚落实电动自行车三集中管理措施，37个既有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二是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微信群、公示栏、LED屏宣传电动车违规充电的危害，巡逻人员要不定时巡逻，发现违规进行电动车充电的现象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对劝阻、制止无效的，报辖区派出所。

三是积极会同镇办，由社区居委会牵头召开“四位一体”会议，通过支用维修资金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维修资金不足或没有交存维修资金的小区，由业主分摊费用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通过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来实现既有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三集中”管理。

四是对新建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备案把安装自行车集中充电桩作为必要条件，必须由开发商配建。

五是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已列入2022年度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切实解决充电难的突出问题，推进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

总之，我们通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住宅小区100%全覆盖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要求，制定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方案，排出时间进度表，确保把好事办好、办实，让业主既满意整改结果，又满意整改过程。以优质服务诚信服务取信于民，推动我县物业服务行业向前发展。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0日

承办人：周庆坤

联系电话：8211202